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1、《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14:2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华建飞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六、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表决—

-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九、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十二、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五、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 2 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实业”）向银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合营公司杭电实业为推进“杭电星月科创园”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贷款审批的相关要求，杭电实业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持有杭电实业 60% 股权，故公司为杭电实业本次借款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24 日—2028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电实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关联关系说明：杭电实业为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孙翀先生担任杭电实业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担任杭电实业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杭电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杭电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电实业总资产为 189,328,925.17 元，总负债为-281,019.61 元，净资产为 189,609,944.7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390,055.22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杭电实业总资产为 229,633,324.17 元，总负债为 434,764.18 元，净资产为 229,198,559.9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86,684.7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杭电实业本次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壹拾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合同的生效：保证人和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0 万元（不含本次，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4%。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营企业杭电实业提供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31）。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